

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当前市场情况，我行将从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对上海农商银行“鑫利”系列天天金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从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对上海农商银行“鑫利”系列鑫享利 22001 期（最低持有 30 天之月月鑫）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从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对上海农商银行“鑫利”系列鑫享利 23002 期（最低持有 60 天之双月鑫）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容主要包括：

产品代码	销售代码	业绩比较基准		生效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TTJ22001		2.00%-3.5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0.05%	2025 年 3 月 18 日
XXL22001		2.20%-4.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0.15%	2025 年 4 月 15 日
XXL23002	XXL23002A	2.40%-4.2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0.20%	2025 年 5 月 13 日
	XXL23002B	2.50%-4.3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0.30%	
	XXL23002C	2.60%-4.4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0.40%	
	XXL23002D	2.50%-4.3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0.30%	
	XXL23002E	2.60%-4.4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0.40%	

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上海农商银行可以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若不接受调整的，可在上海农商银行公告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理财业务的支持！

上海农商银行

2025 年 3 月 10 日

- 一切产品要素均以具体产品说明书、协议等为准。
-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